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客戶名稱	
組織代碼	

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

驗證類型:[]初次查驗 []展延查驗	₹□驗證變	變更
申請案件是否	符合產銷履	歷農產品驗	食證基準申	請資格
	□是(收件)	□否(退件	\(\)	

*審查人員	*收件案號

*由稻香驗證填寫

*

一、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:			
農產品經營者身份:	農產品經營者身份:		
□自然人			
□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	易、農業產銷班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		
□領有商業登記證			
申請 □個別驗證 □集	團驗證,申請集團驗證人數: 人		
負責人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(個別)或			
統一編號/核定文號			
農產品經營者登記地址			
稽核地址/通信地址	□同上 □其他:		
聯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/傳真/Line			
申請驗證品項			
預計採收日期			
是否有平行生產(非驗 證土地生產驗證產品)	□否 □是		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
是否有委外代工	委外單位名稱:		
	委外單位地址:		
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			
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			
證	□目前仍有 單位: 品項:		
T. 人次 6弦 币	證書到期日(轉證適用):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
驗證變更	□增/減品項 □增/減面積 □增/減人數 □更換負責人		
	□更換證書地址 □更換經營業者名稱 □ 取故 典 文 日 小 文 、 制 田 犬 乔 小 総 更		
應欄位填寫變更後項			
目)	變更說明:		

^{*}無異動項目得免填

二、驗證申請應具備文件:
□身分證明文件。(例如:身份證、商業登記、合作社登記)
□所有生產土地之地籍謄本(近一年),非自有土地應檢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*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
□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、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、分裝、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製
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(https://resume.afa.gov.tw/),
並於 4.申請驗證 向稻香驗證送出申請。
*本項資料建置為申請依據,進入資料審查程序後本公司得拒絕額外提出之增加土地要求
□資材單據(種苗/種子/繁殖體、農藥、肥料等購買憑證)
□自我查核紀錄
□若有委外作業,應提供委外合約書/生產計劃
□若有平行生產應,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文件
□若有重複驗證,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文件
下列為申請集團驗證應額外準備之文件
□集團總部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、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,應包含項目:
1.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;
2.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;
3.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;
4.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;
5.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;
6.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;
7.產品追溯、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;
8.總部對委外作業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
□申請集團驗證所有成員與總部之契約或隸屬關係證明文件
□集團總部自我查核紀錄

□集團總部內部稽核紀錄
□集團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
□負責總部業務規劃、執行或管理之人員,或內部稽核員,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
理訓練之紀錄(本項須於 116 年前完成 12 小時訓練)

申	請人簽名	
Л.	明八双石	

三、驗證須知:

- 1. 驗證標準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最新之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(下載網址: https://taft.moa.gov.tw/lp-1047-1.html)
- 2. 實地稽核過程農產品經營者或其指定人應全程陪同
- 實地稽核之約定日期應為當批次之農產品已不再用藥,且滿足安全採收期,若因額外用藥或未達安全採收期導致現場無法採樣,須額外收取採樣交通費 1500 元
- 產品檢驗不合格,農產品經營者得申請一次複驗,本公司將收取交通費並依據採樣件數 代收檢驗費,必要時得收取住宿費
- 5. 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資料應與實際相符,驗證申請後之生產資料須持續記錄登打
- 6. 農產品經營者提出驗證所需相關文件,如經發現資訊不實,本公司得不予通過驗證;已取得驗證者,本公司得撤銷驗證或暫時停止驗證;其違反情節重大者,得終止驗證
- 7. 驗證通過後,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實地稽核
-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,如經通知仍不繳交者,駁回申請者之申請案或暫時停止驗證
- 9. 本公司對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之文件具保密義務(公開資訊不適用),僅授權驗證相關人員取用,除辦理驗證及驗證服務之用途外,不得將資料移作他用
- 10. 稻米之檢驗須以糙米為樣品,農產品經營者若無碾製設備得由稽核員陪同至農產品經營 者配合之碾製單位碾製,或同意委託檢驗單位協助碾製後檢驗
- 11. 驗證過程若有申述抱怨事件得向本公司反饋 (官方 Line: @2a2b)